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07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共同以现金方式向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小贷”）追加投资1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11,612.23万元向宁夏小贷增资，中融金以现金3,387.77万元向宁夏小贷增资，宁夏小贷另外两位股东放弃本次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小贷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宁夏钱包

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47,040万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36个月，用于支付收购中融金股权的部分并购款，公司以收购的中融金49%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长安宁-奥马电器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陆仟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信托贷款，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并同意本公司授权董事长赵国栋先生就上述贷款事项与长安信托签署相应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